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清盤呈請

本公司獲悉布洛德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未償還佳兆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的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公司債券，涉及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應計利息。發行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則於起始日(即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提出呈請之日，「**起始日**」)後對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作出的任何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將屬無效，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授出的認可令。倘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財產處置、轉讓或變更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極力反對呈請。然而，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於通過香港結算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已由香港結算收取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從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呈請的提出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佈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高等法院將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董事會認為呈請並不代表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措施以堅決反對呈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利。

本公司擬繼續與其境外債權人保持積極主動的溝通，並與彼等盡快形成重組方案，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市場公佈方案條款。同時，本公司將盡力與呈請人保持主動、良好的溝通，並在對其他債權人公平的原則下，與呈請人友善協商，妥善處理問題(包括努力促使呈請盡快被撤銷或駁回)。

本公司希望各持份者保持對本公司的信心，並支持本公司繼續努力推進境外重組方案，最大程度地留存公司價值及保障全體持份者的利益。本公司將繼續堅決維護投資者利益、堅決保項目交付、保質保量完成，保正常運營和穩定。

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有關呈請及境外重組的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